

卖尿不湿赠送他人知名IP玩偶

法院:未经许可,使用或改编他人美术作品用于搭赠营销宣传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权、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护理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公众号上发布文章和视频,大量使用原告涉案美术作品或改编自原告涉案美术作品的玩偶形象图片,向公众发布,侵害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其线下经销商也在其视频号上发布使用涉案作

品的视频,构成共同侵权。

此外,某护理公司在未取得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案涉美术作品擅自用于其商业活动宣传,构成对原告案涉美术作品复制权的侵害。线下经销商使用的宣传单来源于某护理公司,其未侵害原告案涉美术作品所享有的复制权。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二被

告有侵犯其发行权的行为,对于原告该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某护理公司虽辩称其购买的产品来源合法,但其在线上、线下开展案涉活动时,不仅直接使用某公司的权利美术作品,甚至对案涉美术作品进行“手捧尿不湿形状物体”等二次创作,故法院对某护理公司的上述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此外,被告在开展“买尿不湿送拉布布”的活动中,使用了拉布布系列产品名称,甚至还为赠送的拉布布玩偶制作带有其自身标识的挂衣,上述宣传行为已远远超出赠送、抽奖的范畴,极易造成消费者误认为某公司与某护理公司就拉布布系列产品与纸尿裤存在联名等特定商业合作关系,具有明显的“混淆”“搭便车”的主观恶意,故某护理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其线下经销商同步参与宣传活动,使用“购买纸尿裤,把我们的顶流拉布布带回家”等宣传语推广活动,亦属于“搭便车”的行为,与某护理公司共同构成不正当竞争。

最终,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线下店铺在2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判决已生效。(何云芳)

普法小课堂

在消费市场日益多元化的背景下,品牌联名成为提升产品关注度和

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方式,跨品类、跨场景的IP合作模式愈发普遍。然而,部分经营者借搭赠促销之名,行品牌攀附之实,诱导消费者误认存在联名关系,牵涉商标、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等多重法律风险。

本案涉及商家在搭赠营销过程中擅自

使用他人知名IP形象及名称所引发的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法院在审理中厘清了合法搭赠营销与商业混淆行为之间的法律界限,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了赔偿责任的认定标准,有效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在联名合作及促销活动中的合规经营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指引。

隐名投资的店铺被工商登记经营者转让

法院:个体工商户有权处分店铺资产,转让合同有效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吴 聪)隐名投资人出资经营的店铺,被工商登记的名义经营者私自转让,转让合同是否有效?近日,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经营者转让餐饮店而引发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

2022年7月,张某与李某、丁某口头约定共同出资100万元开餐饮店,张某、李某、丁某分别出资30万元、60万元、10万元。餐饮店以个体工商户形式登记,登记的经营者为李某,也未体现注册资金100万元,店内日常事务由张某的胞弟小张负责。2025年3月,李某未经张某同意,以10万元价格将店铺转让给王某,双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张某得知餐饮

店被擅自转让后,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损,遂将李某、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转让合同无效。

庭审中,当事人各执一词。“投资30万元占股30%,没跟我打一声招呼就把店铺低价卖了,这根本说不通。”张某主张自身享有知情权和同意权,且转让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侵害其合法权益。李某辩称转让系受小张委托,店铺经营亏损、资产折旧,转让价符合市场行情,若张某认为转让致其权益受损,属于内部合伙纠纷,可另行主张。王某则辩称,基于工商登记信赖李某有处分权,并不知道张某是李某的合伙人,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其在接手后已付出隐形成本来维护店铺品牌形象、恢复经营。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为李某与王某签订的门面转让协议是否因损害第三人利益而无效。首先,案涉店铺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李某作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经营者对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从外部法律关系来看,王某基于工商登记的公示效力,有充分理由相信李某作

法官提醒

这起涉及“隐名合伙”法律问题的案件,为隐名投资人敲响了警钟。隐名合伙在民间经营中较为常见,但因缺乏公示效

跑网约车时猝死,家属申请车上司机责任险理赔遭拒

法院:车上人员因疾病造成自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报讯 租赁公司投保车上司机责任险后将车辆租给网约车司机,司机营运时突发疾病猝死,家属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为何遭拒?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约车司机在营运时突发疾病猝死而引发的保险赔付纠纷案。

2021年11月,某汽车租赁公司为所运营的车辆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司

机责任险等商业保险。随后将车辆出租给司机郭先生用于营运网约车。

2022年10月,司机郭先生在接单送乘客途中突发疾病,后经抢救无效,郭先生于当日死亡。交管部门认定本次事故属于意外事故,各方均无责任。因郭先生驾驶的车辆由租赁公司投保了车上司机责任险,其家属作为继承人,起诉保险公司要求赔付5万元保险金。

保险公司认为,该险种属于责任保险,需以车辆租赁公司对司机的死亡负有赔偿责任为前提,且保险条款明确约定车上人员因疾病导致的伤亡属于免责范围,故其不用进行赔付。

虹口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车上司机责任险属于责任保

险,其核心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本案中,首先,郭先生驾驶车辆过程中因突发疾病死亡,车辆租赁合同对郭先生的死亡不负有赔偿责任。其次,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车上人员因疾病造成的自身伤亡,属于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情形,该条款已向投保人作出明确的提示说明。故对原告要求被告保险公司承担车上司机责任险项下保险责任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郭先生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各方均未上诉,该案判决现已生效。(李瑶菲)

“班轮扣押预告”机制案

报告原文:

持续打造纠纷解决优选地……坚持善意文明司法。探索“班轮扣押预告”机制,被申请扣押班轮提供担保后可继续运营,保障扣船申请人合法权益,同时避免船东更大损失。

基本案情:

2024年2月,原告曹某与被告日本某航运公司因船员薪酬发生纠纷,原告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资费用人民币4万余元,及确认就此对原告担任船员的E轮享有船舶优先权。在得知E轮作为国际集装箱班轮将于48小时内停靠上海港后,原告提出海事请求保全申请,要求扣押该船。班轮进港在即,靠泊码头后装卸速度飞快,扣船时间“窗口”稍纵即逝。原告的申请也基本符合法律规定。但是,如果简单裁定扣船,班轮航程因此中断,价值上亿元的船舶每停一天损失惊人,数千个集装箱货物运输延滞,由此引发的“蝴蝶效应”将造成国际物流链、供应链全“链”震荡,批量引发新的贸易、航运系列纠纷。

处理结果:

考虑到班轮运输航线、停靠港口和船期固定的特点,受理法院在做好准备、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决定预先将船舶扣押申请通过境内船舶代理立即告知境外当事人,对扣押申请进行公开审理及先行组织双方开展程序协商。E轮班轮经营人、某台湾航企在收到船舶扣押预告后,立即转告船东日本某航运公司。船东马上联系受理法院,一方面主动确认送达地址,接受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另一方面表示将提供足额担保,要求不对船舶进行扣押。经与法院沟通后,船东汇付了相当于原告请求数额的担保金。原告因保全目的在船舶靠港之前已实现,不再要求扣押船舶,E轮继续完成班次航行。受理法院的做法取得了“双赢”的效果。鉴于本案具有涉外涉台因素,经征询双方意见,法院后将争议委托大陆首个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福建省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调解。2024年4月23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日本船东履行了给付义务,纠纷快速获得解决,原告申请撤回了诉讼。(胡伟峰 朱可为)

员工私自截留公司货款“抵冲”欠缴社保

法院:该截留行为构成不当得利,应返还

本报讯 员工认为企业侵害自身权益,便私自截留公司货款“以错纠错”。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被告黄某因私自收取公司货款拒不返还被诉,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同意退还全部款项。该案清晰划分了员工维权与企业财产保护的边界,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敲响了警钟。

黄某于2025年入职南通某酒业公司,担任销售岗位,负责与客户对接和货款收取等相关工作,在职共六个月。工作期间,黄某利用职务便利,在与客户对接业务时,私自收取了客户支付的公司货款共计4000元,未按公司财务规定及时上交至公司指定账户,而是擅自将该款项占为己有。黄某从该酒业公司离职后,公司在后续财务对账过程中,发现了这笔未上交的货款,多次催要,黄某均以各种理由拒绝归还。

考虑到涉案金额较小,某酒业公司最终选择以不当得利为由向通州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黄某返还私自收取的全部货款。

庭审现场,双方各执一词、争议激烈。黄某辩称,自己之所以截留货款,并非故意侵占公司财产,而是因为公司未为其缴纳试用期内的社会保险,还拖欠了其两个月的考核奖金,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截留货款属于合理自救行为,双方互负债务,应当依法抵销。对此,某酒业公司予以否

认,辩称公司并未拖欠黄某考核奖金,同时明确表示,社保缴纳、奖金支付等争议属于劳动争议范畴,黄某应通过劳动仲裁等合法途径另行主张权利,而非私自截留公司货款。

为妥善化解矛盾,法官结合案件实际,向双方当事人开展释法明理工作。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受损人有权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法官指出,本案中,客户支付的4000元货款所有权明确归属于原告某酒业公司,黄某私自收取并占有该款项,无任何法律依据,且直接导致原告公司财产受损,其行为完全符合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当返还涉案款项。

同时,法官明确告知黄某,其主张的未缴社保、拖欠奖金等问题,属于劳动争议法律关系,与本案不当得利纠纷相互独立,二者的法律性质、救济途径均不相同,不能直接相互抵销,其私自截留货款的行为并非合法维权,反而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减少当事人诉累,法官积极开展调解工作,经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黄某同意限期退还原告公司货款4000元;关于黄某主张的社保缴纳、考核奖金事宜,双方一致同意另行协商处理,或通过劳动仲裁途径依法解决。目前,黄某已按协议约定退还全部货款。(吴 菊 李 慧)

法官说法

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劳动争议与不当得利纠纷交织的民事案件,涉案金额虽小,却具有警示教育意义。员工即便认为企业存在欠薪、未缴社保等违法行

为,也应通过劳动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切勿采取私自截留公司财物等“以错纠错”的方式,否则不仅无法实现维权目的,自身还可能构成不当得利,甚至面临刑事追责风险。同时,该案也提醒广大企业,要规范用工管理,筑牢合规防线,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源头防范此类纠纷。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顾晓艳 (美国国籍)、顾德昌 (GU DE CHANG) (美国国籍):原告欧阳志云、顾德昌 (GU DE CHANG) (美国国籍)与被告方正伟、顾晓艳 (GU XIAO YAN) (美国国籍)、第三人顾德瑞共有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欧阳志云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诉请求:1.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5)沪0101民初18463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2.改判确认上海市黄浦区巡道街35号房屋全部征收补偿款3053926.56元归上诉人欧阳志云所有;3.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高佩兰 (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杨云鹏与被告葛佩兰(美国国籍)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杨云鹏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杨云鹏上訴请求:一、撤销(2025)沪0115民初5872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二、改判婚生女杨熙恒由上诉人直接抚养;三、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龙杰、高飞 (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高世山,戚凤鸣诉被告张增,第三人龙杰、高飞(此人在境外)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终结。上诉人高世山、戚凤鸣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高世山、戚凤鸣上訴请求: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沪0115民初71440号民事判决;二、改判不得执行山东省烟台芝罘区环海路58号90号楼1单元301号房屋,中止对(2024)沪0115执7733号案中执行标的(山东省烟台芝罘区环海路58号90号楼1单元301号房屋)采取的评估、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三、改判确认山东省烟台芝罘区环海路58号90号楼1单元301号房屋(价值人民币150万元)归高世山、戚凤鸣共同所有;四、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丰之沃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家辉 (LEE KIA HWEE) (新加坡共和国籍):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上海丰之沃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李家辉(LEE KIA HWEE)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上海丰之沃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李家辉(LEE KIA HWEE),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9时在本(嘉定区德富路1221号)第二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夏俊超 (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薛仲康诉薛宝康、薛宝兴、夏俊超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通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上海浦东新区)第一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上海爱弗提自动化有限公司、AFT Automation HK Limited:本院受理原告李丽伟诉被告上海爱弗提自动化有限公司、第三人AFT Automation HK Limited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现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浦东新区)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丁勇、丁一鸣 (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上海卓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诉你方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6月5日(总第10115期)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上海浦东新区)第十四法庭(分部新审判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邓俊昆、胡富英、邓怡君 (此三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黄皓诉邓俊昆、胡富英、邓怡君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5日上午9时15分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234号)12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陈陆流 (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星流、陈陈流诉陈洪流、陈陆流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6日上午9时15分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234号)12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Clubbing in Asia Group Limited: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听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Clubbing in Asia Group Limited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起诉状要点为:1.判令被告一次性向原告指定账户支付投资款人民币227542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416937.72元(含利息与其他违约责任);3.判令由被告

承担本案原告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5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和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判令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30日。你方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9月14日10时在本(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虹桥人民法庭(虹桥商事法庭))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55弄2号楼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方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林玲 (此人在境外)、林洪权:本院受理原告曾纪明与被告林玲、林洪权名誉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7日14时30分在本(上海浦东新区)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长沙科威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JLE409): 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陶卫(身份证号: 430423*****7064)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 岳劳人仲案字【2026】2685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逸君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1298号申请人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南逸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

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8月17日14时30分在本委萧山分会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山区社会治理中心5楼, 电话: 0571-826690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尹亚亚: 本会于2025年9月5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托卡马克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方委托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审字第000004357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3月1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武仲裁字第000001489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送达破产文书

(2026)通达预管字第1号,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8日作出(2026)赣01破申2号民事决定书,决定受理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15日前,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向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1.线上债权申报方式:(1)电脑浏览器访问破易云破产资产管理平台工作台https://www.poyiyun.com/,点击右上角“登录”,输入手机号,获取短信验证码,案件识别码申报债权,本案件识别码115307;(2)或手机微信搜索“破易云”小程序,点击右下角“登录”,债权人根据提示完成登录。债权申报,本案件识别码115307;2.线下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地中央广场双子塔A1座37楼,电话:18779191272、15180608522,叶律师收)。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预重整期间未及时申报的债权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已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视为已申报债权,无需重复申报。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江西省秦风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